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4號

聯絡人：陳滄洲

聯絡電話：02-86488058#616

傳真：02-86484210

電子信箱：chuck.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0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6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島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1134051673 113/06/24





訂

線

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銖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份會議

開會方式：本次會議改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16)

宣導事項

一、檢驗行政組：

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試驗室應能自行完成測試工作。但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執行臨場試驗或將測試工作之全部或部分委託其他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試驗室執行」。查目前取得耳機「對於聲能之安全防護」測試項目之認可實驗室已可滿足現有耳機之檢驗量能，為能有效控管本局認可實驗室之檢測品質，將終止上開外包項目之落日期限(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113)年 7 月 1 日起本局將不再同意外包(註：隸屬同一家公司(名稱)轄下不同實驗室向本局申請同意後辦理委測聲壓作業者，則不在此限)，亦即 113 年 7 月 1 日起回歸有音壓設備之認可實驗室才可受理耳機檢測；同時提醒各實驗室留意先前曾向本局申請外包委測耳機商品之聲壓項目案已取得同意函者，仍須配合本(113)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同意聲能項目之外包規定，亦即申請文件所提供外包委測聲壓量測試報告之測試及報告簽署人簽署等日期皆應符合 113 年 6 月 30 日(含)前才可受理。

二、依據本局 112 年 6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4640 號公告：修正「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增列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88025913844.pdf>)

網址下載參閱。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所屬產品(限具有 IP 連網功能者)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修正後驗證標準試驗報告向本局換發證書，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完成向本局申請(變更)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廢止其產品驗證證書。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新申請之產品或證書所屬產品(限具有 IP 連網功能者)，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且不得申請延展。

(三)提醒：即日起向本局申請 VPC 時所提供產品 EMC(電磁相容)試驗報告內，必須清楚載明該產品是否已驗證具有 IP 連網功能，且案件申請者亦須同時提出切結書聲明該產品是否具有 IP 連網功能。

三、依據本局112年7月6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502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本局將「遙控無人機(未達2公斤)」列入應施檢驗商品，表列商品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13年6月30日以前，則自113年7月1日起計）起3年。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88632475063.pdf>) 網址下載參閱。

請實驗室務必再次提醒轉知相關廠商：為避免影響「遙控無人機(未達2公斤)」商品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之權益，請相關廠商儘速至本局指定試驗室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可輸入或運出廠場順利進入國內市場。

四、鑑於113/07/01起，本局將不再同意音壓測試外包案，因此原舊案(113/07/01以前取得證書者)自113/07/01起後續若需申請系列案或核備案時，由於聲壓外包問題必須另找一家安規 lab(具聲壓認可領域)才行，此時該舊案亦須配合審查要求安規(含聲壓項目)檢測標準 CNS 15598-1(109年版)全項測試之規定。

五、經本局判定商品本體體積過小之耳機商品，有關耳機標示「中文品名」、「廠牌」、「型號」、「電源輸入規格」、「商品檢驗標識」，以及未認證充電盒之「型號(若存在時)」、「電源輸入/輸出規格」(或電源輸入規格且於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標示電源輸出規格)等資訊，仍應依據112年11月份及113年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配合辦理；尤其特別提醒：上述耳機之「商品檢驗標識」若無法標示於本體上時，只同意標示於最小之包裝上，鑑於該充電盒上若亦同時標示(屬於耳機的)商品檢驗標識時，將會造成消費者誤以為該未認證充電盒有取得認證之錯誤識別疑慮，故不容許同時標示於未認證之充電盒上，請廠商及各實驗室務必留意配合才行。